

高雄市政府第62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另有公務）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歐素雯代） 廖泰翔（高鎮遠代） 張漢雄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簡嘉論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范正益代） 林瑩蓉 侯尊堯（王耀弘代）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宗靜萍代）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陳景星（林鴻位代） 蕭見益（劉貴貞代）
劉德旺（劉文甲代） 陳昱如（莊朝嘉代）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陳佑瑞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林清亮代）
謝健成（莊家柔代）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陳俊廷代） 陳百山
（陳瑞勇代） 陳靜蘭（李宗文代） 宋貴龍
吳淑惠（曾玉華代） 胡俊雄（何瑞貞代）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陳柏翰代）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新聞局項局

長賓和、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歐主任秘書素雯、簡主任秘書嘉論、范主任秘書正益、王主任秘書耀弘及電算中心宗主任靜萍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前金區公所陳區長百山、新興區公所陳區長靜蘭、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及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另有公務，分別由高副局長鎮遠、林主任秘書鴻位、劉主任秘書貴貞、劉主任秘書文甲、莊主任秘書朝嘉、林主任秘書清亮、莊主任秘書家柔、陳主任秘書俊廷、陳主任秘書瑞勇、李主任秘書宗文、曾主任秘書玉華及何主任秘書瑞貞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社會局陳專門委員桂英報告：

「送給媽媽的禮物」專案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本府公托據點數量，自市長 109 年上任後已從 23 處增加到 53 處，共計增加 30 處，並預計於未來 4 年內增設 32 處至 85 處，現本局盤點相關設施，尚有 9 個行政區未找到第二處公托據點，故建請陳副秘書長協助召集民政局、地政局、都發局、教育局及區公所，持續盤點合適空間，以利本局後續爭取設置經費，另在此感謝教育局多次協助向學校溝通協調提供場地。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社會局報告。112年至115年尚需增設32處公托據點，請社會局持續積極推動，並請相關局處、學校共同合作，排除各項困難，展現本府支持生養、友善育兒的決心，本案請陳副秘書長協助督導。若未來於執行上遭遇困難，請秘書長及林副市長協助處理。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環保局：謹提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都發局：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668-1及669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程序後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財政局：本市烏松區烏松段7-1地號等22筆(1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為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預定地取得，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交換，請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 為有效活化都市內閒置空間，請財政局確認本市新興區五福一路閒置土地後續規劃情形。

第4案－水利局：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1億1,483萬6,191元(中央補助：1億811萬3,015元，本府自籌：672萬3,176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教育局：謹提112年度本市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補助本市公立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增加經費新臺幣771萬8,238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下士官兵集會所(岡山新生社)』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等2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499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87萬元、市府配合款112萬5,000元)，因112年度預算及112年度追加(減)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112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一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經費增核案，經費計新臺幣 978 萬 7,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甲仙區公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甲仙區公所 112 年度「甲仙化石館文物整飭—地方文物館提升計畫」，補助款 104 萬元及配合款 44 萬 7,000 元，共計新臺幣 148 萬 7,000 元，因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大樹區公所：謹提有關本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其中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該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255 萬 7,000 元、市府自籌款 45 萬 1,235 元，共計所需經費 300 萬 8,235 元整，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陳局長及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有關近日稅捐處活動贈送禮品事宜及數位發展部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原則說明。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協助稅捐處確認活動贈送之禮品是否符合資安規範，並請各機關依採購規定，避免採購涉及資安疑慮之資通訊設備。

二、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一) 近期雨後高屏溪川流量與地下水水位變化情形說明。

(二) 大樹區抗旱水井現行使用情形及未來水情預估說明。

主席裁示：

面對極端氣候，抗旱已逐漸成為常態，為能確實控制缺水風險及掌握可運用之水資源，請水利局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高屏溪地下水位監測、水量取用、汛期補水區域等運用研究，藉由公開本市使用地下水資源等科學觀測資訊，讓民眾更安心。另請水利局盤點可容納水資源之空間（如攔河堰、滯洪池等），於下雨時有效儲水，以達到洪水資源化之效益。

三、衛生局黃局長報告：

近期降雨後48小時登革熱防治及本市每週三「防登革熱日」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雨後容易導致病媒蚊孳生，請儘速製作圖卡進行宣導，並請環保局一併協助。

散 會：下午2時30分。